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洪鑫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由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可以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陈林荣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奕博，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同时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外，邱奕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30年以上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职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长、香港逸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除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外，方贤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德锋，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具有近 20 年财务、投资工作经验。曾任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德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除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外，倪德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中，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商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曾任职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担任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东华，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丹，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综合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江涛，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分别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先后供职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任硅创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多家企业的专家顾问，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金融市场投融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林荣，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资格，硕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在复旦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东京经济大学（日本）和清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项目主任、方正电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鑫，男，1984年3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分别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美国肯塔基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委员，曾挂职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副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